

# 史傳中的陶淵明

王國瓊 \*

## 提要

《宋書》、《晉書》、《南史》三部正史均為陶淵明立傳，並將其歸類於「隱逸傳」，與其他同時代拒官不仕的隱士，共同構成一組隱士群像。蕭統《陶淵明傳》雖屬私人撰寫者，亦是以推崇陶淵明高風亮節的隱士人格為筆墨重點。這四篇陶淵明傳記，內容多相沿襲，材料上雖各有增減取捨，整體視之，實則大同小異，共同視為研究陶淵明生平事跡、人格情性，不可或缺之重要資料。自宋代以來，大凡撰寫陶淵明「年譜」、「詩文繫年」、「評傳」，乃至論證、箋注陶淵明詩文者，往往藉助這些傳記資料，作為支持某種看法或論點的憑據。

但是，不容忽略的是，史傳中陶淵明的生平事跡，記載零星簡略，甚至史實與傳聞轶事交相混雜。史傳中刻劃的陶淵明之人格形象，雖頗為明確清晰，卻與陶淵明詩文中浮現的人格形象，不盡相同。蓋詩文中的陶淵明，雖然棄官歸田，隱逸以終，卻也是一個內心時或矛盾，情懷頗為複雜的人物。對自己選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擇的人生道路，往往「一心處兩端」，對自己的隱居之志，一方面傲然自得，一方面又似乎還心存疑慮，情懷不安。然而史傳中刻劃的陶淵明，卻是一個相當單純的隱士，形象平扁片面，言行始終一致，內心從無波瀾，展現的只是其高潔不群，曠達逍遙的人格情性，甚至與其他同傳隱士之言行性格，區別甚微。對當今讀者而言，這樣非全面性，未能展現個人獨特性的人物傳記，似乎並不能令人十分滿意。本文即是嘗試從史傳記述傳統，以及人物形象塑造兩方面，論析史傳中的陶淵明形象，並探索其形成的可能緣由。

關鍵詞：史傳、陶淵明、隱逸傳

# **Tao Yuan-ming in his Official Biographies**

Wang Kuo-ying

## **Abstract**

Three of the officially approved dynastic histories, namely, the *Song shu*, the *Jin shu* and the *Nan shi*, contain a biography of Tao Yuanming ( 365 – 427 ) in the section dealing with the "recluses". There is also a privately written biography of Tao by Xiao Tong ( 501 – 531 ). Though there are some variations in passages, the four biographies are basically identical in content and attitude, all placing emphasis on Tao's personal integrity as a determined recluse who remained firm in adversity and carefree in reclusion. These biographies have become the source to which the scholars interested in Tao's life and character are likely to turn in the first instance.

However, the life and career of Tao Yuanming depicted in these biographies appear fragmentary, consisting of random incidents intermin -

---

gled with fictional anecdotes. The character sketched is a rather single-minded stereotyped recluse who is remarkably consistent in attitude and conduct. There is apparently a lack of any character growth and development. Yet the Tao Yuanming in his self revealing writings impresses us with his far more complicated and interesting personality. For instance, he takes pride of his deliberate choice of living in retirement, yet self-doubt flashes from time to time in the back of his mind. In his official biographies, the image of Tao i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other fellow recluses who are grouped together in the same biographical section. To the modern reader, the limitations of these biographies are apparent. This article is therefore an attempt to explore these biographies in two aspects: first, to examine the conventions of biographical writings and characterization in official histories; second, to giv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mage of Tao in his official biographies and of the possible causes behind the formation of such an image.

Key words: official biography, Tao Yuanming, biographies of recluses

# 史傳中的陶淵明

王 國 瓊

## 一、前 言

所謂「史傳」，是指正史中之人物傳記而言<sup>①</sup>。正史為個別人物立傳，始於司馬遷（前 145 – 前 90?）《史記》，自此每部正史均沿襲《史記》體例，為歷史上扮演不同社會角色的人物立傳，作為整部歷史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正史特有的「官方」屬性，或受朝廷主導，或經朝廷認可，其作者通常擁有參閱官方檔案并私人記錄之便，資料來源比較豐富，對史傳傳主生平之言行事跡的敘述，往往顯得具有相當的權威性。歷史人物可以藉史傳的流傳，不至湮滅無聞，後世讀者，則通過史傳的記載，對傳主的生平有所認識。儘管陶淵明人微位低，終其一生，毫無事功業績可言，卻能夠在歷史上留下隱逸之名，並且在中國文學史上佔有一席不朽地位，史傳作者之功不可沒。

最早為陶淵明立傳者，是齊梁之際沈約（441 – 513）的《宋書》，繼而蕭

<sup>①</sup> 按「史傳」之名，首見劉勰（465? – 520?）《文心雕龍·史傳》篇。惟劉勰所稱「史傳」，並非指正史中的傳記，乃是概指古代史籍，其所謂「傳」，含有「釋經」之意，因此包括《左傳》、《戰國策》之類，非紀傳體之歷史著作。見陳蘭村主編《中國傳記文學發展史》（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頁 6.

統（501–531）仿史傳體，作《陶淵明傳》，其後初唐房玄齡（578–648）等所修《晉書》，李延壽（？–679？）之《南史》，亦相繼撰有《陶潛傳》。三部正史均將陶淵明歸類於「隱逸傳」，與其他同時代拒官不仕的隱士，共同構成一組隱士群像。蕭統《陶淵明傳》雖屬私人撰寫之單篇傳記，亦是以推崇陶淵明高風亮節的隱士人格為筆墨重點。這四篇陶淵明傳，基調相同，內容多相沿襲，資料運用雖各有增減取捨，整體視之，實則大同小異，共同構成研究陶淵明生平事跡、人格情性，不可或缺之重要資料。自宋代以來，大凡撰寫陶淵明「年譜」、「詩文繫年」、「評傳」，乃至論證、箋注陶淵明詩文者，往往藉助這些傳記資料，作為支持某種看法或論點的憑據。

但是，不容忽略的是，史傳中陶淵明的生平事跡，記載零星簡略，一些具體史實，並未釐清，甚至史實與傳聞軼事交相混雜，難免引發一些疑惑，需要澄清，也留下不少空白，尚待填補。史傳中刻劃的陶淵明之人格形象，雖頗為明確清晰，卻與陶淵明詩文中浮現的人格形象，不盡相同。蓋詩文中的陶淵明，雖然不慕榮利，棄官歸田，隱逸以終，卻也是一個內心時或矛盾，情懷頗為複雜的人物。對自己選擇的人生道路，往往「一心處兩端」（《雜詩十二首》其九），對自己的隱居之志，一方面傲然自得，一方面又似乎還心存疑慮，情懷不安。然而史傳中刻劃的陶淵明，卻是一個相當單純的人物，形象平扁片面，彷彿天生就要作隱士，言行始終一致，內心從無波瀾，展現的只是其高潔不群，曠達逍遙的人格特質，甚至與其他同傳隱士之言行表現，區別甚微。對當今讀者而言，這樣非全面性，未能展現個人獨特性的人物傳記，似乎並不能令人十分滿意。蓋因有關史傳中所載陶淵明之交遊、仕宦、逸事諸方面之虛實真偽問題，已有專文詳加討論<sup>②</sup>，故本文宗旨不在史實真偽之考證，亦無意於陶淵明人格真相之探討，乃是嘗試從史傳記述傳統與人物形象塑造兩方

<sup>②</sup> 見齊益壽〈論史傳中的陶淵明事跡及形象〉，收入《鄭因百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上冊，頁109–159.

面，論析史傳中的陶淵明形象，並解釋其形成的可能緣由背景。

## 二、記述梗概片面

自《史記》開始，正史中的人物傳記，在內涵結構上均大致沿襲相同的敘述程式。首先介紹傳主姓名、字號、籍貫、家世；繼而敘述其生平事跡，包括仕宦交遊、相關言行表現、或重要作品文獻，以證明其人格特質；最後交代傳主之去世、年壽、謚號，及子孫狀況。但是這種形式上彷彿「包舉一生」的傳記，事實上記述通常頗為梗概片面，即使是高官名臣的傳記，亦並非全面記述其完整一生，而是以傳主的「公生活」為敘述中心，取材立意往往偏重其在政治、道德諸方面的態度和表現，一般是選擇一些具代表性的偶發事件，包括史實與傳聞，以凸顯傳主的社會角色與人格特質<sup>③</sup>。此外，正史中的傳記雖然並非釋經的文字，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具有類似《左傳》之傳《春秋》的涵義，主要是補充或說明史書中所載之編年事件，因此一般不太重視人物事跡發生的確實年代或時間順序，筆墨重點主要在於傳主之言行表現，及人格特質<sup>④</sup>。陶淵明傳記亦不例外。何況其人微位低，與其生前相識者，僅顏延之（384–456）留下一篇〈陶徵士誄並序〉，其他相關的史實資料，難免有失傳，甚至誤傳之處。再者，陶淵明顯然並無資格享有個人的「專傳」，諸史家均將其歸類於「隱逸傳」，不過是同時代一組隱士群像中的一個組成份子，自然受到篇幅的局限。三篇正史傳記，扣除其中載錄的陶淵明自己的作品，平均不過五六百

③ 有關中國史傳傳統之論析，見 Denis Twitchett,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Arthur F. Wright &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4–39. 亦見陳蘭村〈古代傳記文學的基本特徵〉，收入陳蘭村、張新科《中國古典傳記論稿》（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頁 59–72.

④ 見 Denis Twitchett,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P. 26.

字，蕭〈傳〉稍長，也不過七百字左右，其記述難免不夠全面。

### 1. 生平事跡零星簡略

首先是名字混淆。史傳通常以介紹傳主的姓名字號、籍貫家世發端，以驗明正身。陶淵明是尋陽柴桑人，曾祖是晉大司馬陶侃，諸傳所言大致相同<sup>⑤</sup>。但是，有關陶淵明的名字，卻記載不一。按沈約《宋書》書成於齊武帝永明五年（487），上距陶淵明卒年（426），不過六十載，惟〈宋傳〉言及陶淵明的名字，已語含不確定：

陶潛字淵明，或云，淵明字元亮<sup>⑥</sup>。

此後蕭〈傳〉，雖然基本內涵與架構均沿襲〈宋傳〉，卻稱：「陶淵明字元亮，或云，潛字淵明。<sup>⑦</sup>」將〈宋傳〉中兩句順序互調，表示蕭統比較不確定者，乃是「（陶）潛字淵明」之說。繼而〈南傳〉雖主要是合取〈宋傳〉與蕭〈傳〉資料而成，卻稱：「陶潛字淵明，或云，字深明，名元亮。<sup>⑧</sup>」按「深明」當即「淵明」，乃是唐人避唐高祖李淵諱而改。〈晉傳〉干脆只取一說：「陶潛字元亮。<sup>⑨</sup>」淵明二字完全消失。

陶淵明的名字，顯然自沈約〈宋傳〉開始已成疑案。到底何種說法方屬正確？遂引起宋代以來陶淵明研究者之濃厚興趣，於是，或提出新觀點，或解釋

<sup>⑤</sup> 惟〈晉傳〉未言其籍貫，卻增添「祖茂，武昌太守」諸字。當今學界對陶淵明之祖、父是誰，尚無定論。

<sup>⑥</sup> 見《宋書·隱逸傳·陶潛傳》（北京：中華書局點校，1974），卷93，頁2286。以後大凡〈宋傳〉引文，不另注卷頁。

<sup>⑦</sup> 蕭統〈陶淵明傳〉引文，見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編「古典文學資料彙編」《陶淵明卷》（北京：中華書局，1965）下編，頁6-8。

<sup>⑧</sup> 凡〈南傳〉引文，見《南史·隱逸傳·陶潛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75，頁1856-1859。

<sup>⑨</sup> 凡〈晉傳〉引文，見《晉書·隱逸傳·陶潛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94，頁2460-2463。

舊看法，異說紛紜。據朱自清〈陶淵明年譜中之問題〉一文的統計，陶淵明的名字，「古今計有十說」，這當然還不包括繼朱文之後，近數十年陶淵明研究者的各種「新說」。造成陶淵明名字混淆不清的原因，或許如朱自清所云：「大抵淵明門衰祚薄，其詩文又不甚為當時所重，是以身沒未幾，名字已淆亂耳。」<sup>⑩</sup>

陶淵明雖有五子，幼時「總不好紙筆」（《責子》），日後隨父親躬耕田畝，貧困度日，始終未能免除「柴水之勞」（《與子儼等疏》），似乎並無一子曾步入仕途，擔任官職。蓋後代子孫德業無成，未能取得一定的社會地位，乃至湮滅無聞，的確可謂「門衰祚薄」。再者，陶淵明歸隱後，僻居鄉野二十餘年，死後雖有顏延之〈陶徵士誄序〉稱其「有晉徵士陶淵明，」曾經「初辭州府三命，」後又「有詔徵為著作郎，」<sup>⑪</sup>似乎並不為當世朝廷及州府所重，或許官方檔案亦缺少相關記錄，導致史傳作者無法確定其名字真相，亦屬可能。然而，有趣的是，這種傳主名字存疑的現象，宛如「不知何許人也，亦不詳其姓字」的五柳先生，正巧符合陶淵明在四篇傳記中不慕榮利，不求聞達的隱士形象。

其次是所述事跡經歷零星片段，具體細節交代不清。四篇傳記均言及陶淵明斷斷續續的仕宦生涯，基本上皆以《宋傳》所述為本：

親老家貧，起為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州召主簿，不就。

躬耕自資，遂抱羸疾。復為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朋曰：「聊欲弦歌，以為三逕之資可乎？」執事者聞之，以為彭澤令。公田悉令吏種秫，妻子固請種秔，乃使二頃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秔。郡遣督郵至，縣吏

⑩ 朱文收入《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下冊，頁457–458。

⑪ 顏延之〈陶徵士誄并序〉，收入蕭統《文選》李善注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57，頁2469–2475。

曰：「應束帶見之。」潛嘆曰：「我不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人！」即日解印綬去職。賦〈歸去來〉，其詞曰…義熙末，徵著作佐郎，不就。…

上述陶淵明之仕宦生涯，夾雜在一些傳聞軼事之間，從「起爲州祭酒，」求爲彭澤令，到「徵著作佐郎，不就，」乍看似乎概括頗爲詳盡。但是，就史實而言，許多重要的相關細節，卻模糊不清。首先，關於「起爲州祭酒」、「復爲鎮軍、建威參軍」、「以爲彭澤令」之從仕經歷，四篇傳記一概不言其所仕年代，亦未道及任期之短長。鎮軍將軍是誰？建威將軍又是何人？均未提供姓名，導致陶淵明到底曾在何人幕下任職？任職多久？至今仍爲學者考辨討論的重點。其次，雖然「州召主簿，不就」之說法一致，有關朝廷徵召之職稱，則分兩派：〈南傳〉沿襲〈宋傳〉，亦稱「徵著作佐郎」，惟於傳尾又云：「元嘉四年，將復徵命，會卒。」彷彿又有第二次徵召。〈晉傳〉則與蕭〈傳〉同，均稱「徵著作郎」，亦皆略去「義熙末」三字<sup>⑫</sup>。諸傳說法有異，難免引起疑惑，朝廷是否曾經先後兩次以不同職位徵召陶淵明入仕<sup>⑬</sup>？當然，如此梗概簡略，大而化之，點到爲止的仕宦「履歷」，或許出於欠缺可靠資料的無奈。

按陶淵明雖留下幾首寫於仕宦期間抒發宦情的作品，歸隱後，於詩文中亦經常回顧其仕宦生涯<sup>⑭</sup>。可是言及自己初次入仕，僅云：「疇昔苦長飢，投耒去學仕。是時向立年，志意多所恥」（〈飲酒二十首〉其十六），未曾清楚交代初仕之確實職稱與年代。至於「州召主簿，不就，」於陶集中雖無線索，或

<sup>⑫</sup> 蕭統可能根據顏延之〈陶徵士誄序〉：「有詔徵爲著作郎，稱疾不到，」而更改，〈晉傳〉則從之。

<sup>⑬</sup> 見洪亮吉（1746 - 1809）《曉讀書齋四錄》（台北：華文書局，1969）上卷，頁3b。

<sup>⑭</sup> 有關陶詩中抒發之宦情，見王國饗〈陶詩中的宦遊之嘆〉，《文學遺產》1995年6期，頁5-14。

許即源自顏延之〈陶徵士誄序〉所稱：「初辭州府三命。」另外，陶集中雖有〈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庚子歲（400）五月中從都還阻風於規林二首〉、及〈辛丑歲（401）七月赴假還江陵夜行塗口〉等詳細標目諸作，有關其任職鎮軍參軍之年代，庚子歲、辛丑歲時在何人幕下，奔波行役於途有何任務，以及仕期之短長諸細節，均未嘗涉及。乃至史傳作者在無法取得完整資料的不利條件下，只能含糊其辭，速筆帶過，點出陶淵明大概曾經數度涉足仕途，最終歸隱即可。但是這樣解釋，仍然並不能令人完全滿意。因為陶淵明詩文中，也曾經清楚言及一些仕宦生涯中具體的細節，提供了可信的史料，史傳作者卻並未採用。

例如〈乙巳歲（405）三月爲建威參軍使都經錢溪〉一首，詩題中仔細標明任職建威參軍之際使都之年月，彷彿刻意在自己某段生命歷程中打上記號，以備存證，四篇傳記竟然全未言及。此外，又於〈歸去來兮辭〉序言中，清楚記載彭澤令任期是「仲秋至冬，在官八十餘日。」且注明其自序於「乙巳歲（405）十一月，」亦即義熙元年乙巳歲（405）。三篇正史傳記雖然均載錄〈歸去來兮辭〉的正文，卻都刪去了序言。〈宋傳〉與〈南傳〉均未言彭澤令任職及辭官年月，〈晉傳〉則云：「義熙二年，解印去縣，乃賦〈歸去來〉。」年代又與序言中所稱不符。蕭〈傳〉僅言及淵明嘗「賦歸去來」，惟並未收錄其文。

陶淵明於詩文中，清楚交代何時任職建威參軍，以及彭澤令的任期及辭官年月，對意欲了解陶淵明生平事跡「真相」的讀者而言，是何等重要的資料，然而，對幾篇陶淵明傳之作者而言，似乎可有可無。這就涉及史傳中載錄傳主作品及相關文件的取捨問題。

## 2. 作品取捨不一，自行刪剪

人物傳記中載錄傳主的作品，猶如提供講台，讓傳主有機會自己發言，可

視為最珍貴的史料。不少歷史人物的著述，散佚流失，有的多虧史傳的收錄，方能保存下來。沈約《宋書》就以重視保存史料見稱，其中很多傳記，不惜大量篇幅載錄相關的奏議、書札和文章，有些傳主作品，篇幅甚至超出全傳的大半以上<sup>⑯</sup>。《宋傳》雖並未稱道陶淵明之文學成就，卻收錄了四篇陶淵明作品：〈五柳先生傳〉、〈歸去來兮辭〉、〈與子儼等疏〉、〈命子詩〉，所佔篇幅，的確超過整篇傳記一半以上。其中〈五柳先生傳〉與〈歸去來兮辭〉，或可補充說明陶淵明的隱士身分與歸隱情懷；〈與子儼等疏〉及〈命子詩〉，則展示陶淵明對兒子的叮嚀囑咐與慈祥關愛，同時亦正好符合史傳每每大略言及傳主後輩子孫的傳統。於是，傳主陶淵明既為隱士，又為人父的社會角色，都攬括在內了。如此解釋《宋傳》收錄這四篇作品的意義，應該並不離譖。然而，問題是，四篇傳記在內容上雖以《宋傳》為本，且多相沿襲，所錄陶淵明作品，卻取捨不一。

例如蕭〈傳〉，只錄〈五柳先生傳〉一篇；《南傳》則錄〈五柳先生傳〉、〈歸去來兮辭〉、〈與子儼等疏〉三篇；《晉傳》僅錄〈五柳先生傳〉與〈歸去來兮辭〉兩篇。其中蕭〈傳〉僅錄一篇，或許不難解釋。由於蕭統既然已經為陶淵明編集，據《陶淵明集序》：「并粗點定其傳，編之於錄，<sup>⑯</sup>」表示其所撰〈陶淵明傳〉即附錄於陶集之中，欲讀陶淵明作品，隨手翻閱全集即可。不過其他三篇正史傳記載錄之陶著，篇章之取捨不一，則頗令人納悶。或許因為沈約之後的史傳作者，對描述陶淵明隱士人格之傳聞軼事，興趣更為濃厚，

<sup>⑯</sup> 李祥年從文學角度論及「沈約與《宋書》的史傳創作」，即認為《宋書》中很多人物傳記展現「只重保存史料而輕刻劃人物的傾向，」乃至「不惜大量篇幅載錄有關的奏議、書札和文章。…作為一部史書，這些廣羅博徵的載錄，固然增加了它的史料價值，然而，作為人物傳記，則無疑降低了它們的傳記文學價值。」見李著《漢魏六朝傳記文學史稿》（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5），頁122。

<sup>⑰</sup> 蕭統《陶淵明集序》，收入《陶淵明卷》上編，頁8-9。

需要篇幅，導致原先載錄於《宋傳》中的陶淵明作品，必須有所割捨。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史家對所錄傳主作品的自行刪剪，偏偏經刪剪的部份，又含有重要的史實細節。如四篇傳記均收錄〈五柳先生傳〉，同時也都沿襲《宋傳》，刪去「贊曰」以下的文字。至於載有〈歸去來兮辭〉的三篇正史傳記，則刪去陶淵明的自序。按，〈五柳先生傳〉乃是仿史傳體之作，既然自《宋傳》始，均認為是陶淵明的「自況」，且特別強調：「時人謂之實錄」，卻刪去「贊曰」部份。儘管從史傳作者而言，刪除陶淵明模仿史官聲音之「贊曰」，或許有其必要，卻亦無疑是撤銷了陶淵明自己對「五柳先生」這樣人物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亦排除了史傳讀者通過「贊曰」，可以進一步了解陶淵明其人的機會。再者，刪去〈歸去來兮辭〉的序言，對意欲通過史傳，探究陶淵明生平事跡某些細節的讀者，「損失」更大。按陶淵明是中國文學史上第一位，多量在詩文作品標目下提供小序的作家，每每於序中說明創作緣起背景，表示立場，披露心跡<sup>⑦</sup>。通過〈歸去來兮辭〉的序言，讀者不但可以獲悉其任職彭澤令的期限，并辭官的確實年月，更可以了解陶淵明辭官的緣起和心情。可是自沈約《宋傳》始，所有陶傳均不錄〈歸去來兮辭〉的序言。乃至引起有的學者不禁懷疑陶傳作者的「居心」。蓋刪去〈歸去來兮辭〉序言，就等於是排除陶淵明自謂當初辭彭澤令的藉口：「尋程氏妹喪於武昌，情在駿奔，自免去職。」或許如此方能突顯「不能為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人，即日解印綬去職」這一段傳聞佳話，以便強調陶淵明高風亮節的人格特質<sup>⑧</sup>。

<sup>⑦</sup> 現存陶集中，有十四首詩，三篇辭賦，均有小序，分別點出寫作的緣起背景，或解釋主題含意，或表示立場，說明心跡。這在陶淵明之前，乃屬罕見。

<sup>⑧</sup> A. R. Davis 即認為，史傳作者刪去〈歸去來兮辭〉的序言，可能是意識到序言所云，為奔程氏妹之喪而辭官的藉口，與不能為五斗米折腰，「即日解印綬去職」的佳話，有矛盾之處。見 A. R. Davis, *Tao Yuan-ming (AD 365-427): His Works and their Mean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附錄 “The Biography of T'ao Yuan-ming,” Vol. II, p. 180.

對史傳作者而言，傳主作品的載錄與否，似乎與史料的保存，並無絕對的關係。作品之取捨刪剪，端看是否與史傳作者意欲宣揚的某種人格特質相符合。這就涉及史傳傳統的筆墨重點問題。綜觀四篇陶淵明傳記，敘述相關的傳聞軼事，刻劃傳主的人格特質，似乎比交代人物史實的具體細節更為重要。

### 3. 傳聞軼事偏多

正史中有不少傳記，兼具文史之特質，既可視之為歷史人物傳記，亦可視為傳記文學作品。主要就在於史傳的敘述，除了采錄相關史實之外，往往還津津樂道一些不盡可信的傳聞軼事。雖增添了史傳的故事性，也提供了文學的趣味，無疑會削弱史實的價值，降低史傳作為史料的可信度。這或許與中國古代史籍一向頗為重視人物性格刻劃的傳統有關。

就現存資料視之，史籍中敘述與人物相關的傳聞軼事，以表現其性格特徵，始自《左傳》，其後司馬遷《史記》則承其緒。以後的正史，亦多相沿襲。除了史實的敘述，更重視人物性格的描繪。為了凸顯傳主的人格特質，除了援引史實性薄弱的傳聞軼事之外，史傳作者甚至可以運用「入情合理」的想像，「筆補造化，代為傳神<sup>⑯</sup>」，虛擬出人物在特定環境背景中之行為舉止，甚至對話、獨白，以揭示人物的神態或心理狀況，展現傳主的性格特徵。乃至往往予人以文史界限並未嚴格區分的印象。四篇陶淵明傳記亦如此。所述陶淵明之生平事跡，可考核者少，難以證實的傳聞軼事則偏多。其中數項頗具趣味性之偶發事件的片段，自〈宋傳〉始，經過歷代史家之傳播，學者之相繼引

<sup>⑯</sup> 錢鍾書《管锥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論及《左傳》嘗云：「史家追敘真人實事，每須遙體人情，懸想事勢，設身局中，潛心腔內，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幾入情合理。蓋與小說、院本之臆造人物，虛構境地，不盡同而可相通。」又針對《史記·項羽本紀》所載：「項王乃悲歌慷慨。…美人和之」情節，引周亮工《尺牘新鈔》三集卷二釋道盛〈與某〉云：「吾謂此數語，無論事之有無，應是太史公筆補造化，代為傳神。」冊二，頁166，278.

述，在後世讀者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成為陶淵明人格特質的標誌。

最膾炙人口者，莫如陶淵明「不能為五斗米折腰」而辭彭澤令的傳聞事件。沈約《宋傳》首先載入，其後蕭《傳》、《南傳》、《晉傳》均相沿襲。所述辭官的緣由，雖與陶淵明《歸去來兮辭序》所言並不相符，顯然已是劉宋時期流傳於文人學士間的故事。據虞世南（558–638）等所編類書《北堂書鈔》引劉宋後期何法盛《晉中興書》佚文：

陶潛為彭澤令，督郵察縣，吏入曰：「當板履而就謁。」陶潛曰：「吾不能為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人。」於是掛冠而去。<sup>㉑</sup>

沈約《宋傳》或本於此，另外再設想出一段陶淵明向親朋表態，求為彭澤令之辭：「聊欲絃歌，以為三逕之資，可乎？」使得整個辭官故事饒富趣味，其「率真」的人格特質也更為傳神，不但顯示陶淵明不肯屈膝逢迎督郵，毅然辭職之高風亮節，同時亦予人以「欲仕則仕，不以求之為嫌；欲隱則隱，不以去之為高」之印象<sup>㉒</sup>。至於「公田悉令種秫稻」以便釀酒的趣聞，則可能取材於劉宋時期檀道鸞所撰《續晉陽秋》，再略加發揮而成。其佚文亦見《北堂書鈔》引：

陶潛除彭澤令，性好學善酒，在縣使種秫穀，曰：「吾常醉足矣！」<sup>㉓</sup>按《歸去來兮辭序》有云：「彭澤去家百里，公田之利，足以為酒，故便求之。」陶淵明「求為彭澤令」之事，當屬可信。惟《序》中亦云，其任職彭澤令的期限，乃是自「仲秋至冬，在官八十餘日。」此時顯然並非適於種秫穀的季節<sup>㉔</sup>。

<sup>㉑</sup> 虞世南《北堂書鈔》（影印孔廣陶1888年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2），卷78，頁9a。

<sup>㉒</sup> 引文取自蘇東坡（1036–1101）《書李簡夫詩集後》，收入《陶淵明卷》上編，頁33。

<sup>㉓</sup> 《北堂書鈔》卷78，頁9a。

<sup>㉔</sup> 宋人馬永卿《嬾貞子》論「靖節公田之利」嘗指出：「淵明之為縣令，蓋為貧爾，非為酒也。…且『仲秋至冬，在官八十餘日』，此非種秫時也。故凡本傳所載，與《歸去來序》不同者，當以《序》為正。」收入《陶淵明卷》上編，頁43。

有關「公田悉令種秫稻」之事，實未經考核，乃屬不盡符合事實之傳聞。至於〈宋傳〉所稱「妻子固請種秔」的插曲，雖不知何據，卻頗為生動有趣，既傳達陶淵明嗜酒如痴的個性，以及「家貧，不能常得」（〈五柳先生傳〉）之遺憾，亦委婉點出身為「陶太太」之難為。惟〈晉傳〉未取，則不知何故。

其次則是與王弘（379－432）、顏延之二人交遊狀況的記載。四篇傳記所述大抵雷同。試看〈宋傳〉所云：

義熙末，徵著作佐郎，不就。江州刺史王弘欲識之，不能致也。潛嘗往廬山，弘令潛故人龐通之攜酒具於半道栗里要之，潛有腳疾，使一門生二兒擎籃輿，既至，欣然便共飲酌。俄頃弘至，亦無忤也。先是，顏延之為劉柳後軍功曹，在尋陽，與潛情款。後為始安郡，經過，日日造潛，每往必酣飲致醉。臨去，留二萬錢與潛。潛悉送酒家，稍就取酒。嘗九月九日無酒，出宅邊菊叢中坐久，值弘送酒至，即便就酌，醉而後歸。

上述事件，當亦有所本。與王弘的交往，略見檀道鸞《續晉陽秋》佚文：

陶淵明嘗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內，摘盈把坐其側久，望見白衣人至，乃弘送酒也。即便就酌，醉而復歸。<sup>㉔</sup>

所言可能是因陶淵明〈九日閒居并序〉有云：「余閒居，愛重九之名，秋菊盈園，而持醪靡由。空服九華，寄懷於言」，而生發出的故事。有關與顏延之的交往，或許本於何法盛《晉中興書》。其佚文如下：

延之為始安郡，道經尋陽，常飲淵明舍自晨達昏。及淵明卒，延之為誄，極其思致。<sup>㉕</sup>

按，王弘曾於晉宋之際任撫軍參軍，兼江州刺史，陶集中有〈於王撫軍座送客〉一首，可證陶淵明確實嘗與王弘交遊往來。王弘對陶淵明的欣賞與仰慕，

<sup>㉔</sup> 《北堂書鈔》卷 155，頁 12a 引。

<sup>㉕</sup> 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引，卷 57，頁 2469.

或屬實情。其幼子王僧達（423–458）曾經與鮑照（414?–466）一起賦詩「學陶彭澤體」<sup>㉙</sup>，對陶淵明的聲名，在劉宋時期的延續，功勞不小。不過王弘是否真如《宋傳》所述，數度以酒來「引誘」陶淵明，以便獲得結識交往的機會，則很難證實。另外，顏延之「在尋陽，與潛情款…」，從顏延之《陶徵士誄》所云：「自爾介居，及我多暇。伊好之洽，接闇鄰舍。宵盤晝憩，非舟非駕。…」可證乃屬實情。至於是否於臨去之際，果真「留二萬錢與潛，潛悉送酒家，稍就取酒，」亦無法確知。

《宋傳》所述有關陶淵明交遊諸事細節，其他三篇陶傳，均相沿襲，雖然史實性不強，通過陶淵明與王弘、顏延之的交遊，卻也生動地傳達出陶淵明穎脫不群，嗜酒如痴的人格特質。

再次就是有關陶淵明「不解音聲，而畜無絃琴」的傳聞。《宋傳》云：

潛不解音聲，而畜素琴一張，無絃，每有酒適，輒撫弄以寄其意。貴賤造之者，有酒輒設，潛若先醉，便語客：「我醉欲眠，卿可去。」其真率如此。郡將候潛，值其酒熟，取頭上葛巾漉酒，畢，還復著之。

此處所載「潛不解音聲」之事，顯然與陶淵明詩文中之自述不符。倘若以為《始作鎮軍參軍經曲阿作》中嘗謂：「弱齡寄事外，委懷在琴書，」不過是以「琴書」為隱逸情懷之指涉，其《答龐參軍》：「衡門之下，有琴有書。載彈載詠，爰得我娛，」以及《與子儼等疏》：「少學琴書，偶愛閒靜，」當可證明，陶淵明並非不解音聲者，其琴亦應非無絃<sup>㉚</sup>。《宋傳》既收錄《與子儼等疏》，卻又如此記載，目的或許是凸顯陶淵明曠達逍遙，無所執著的性格，以

<sup>㉙</sup> 王僧達原詩已失傳，幸好留下鮑照《學陶彭澤體詩》一首，題下注明是「奉和王義興」。按王僧達於元嘉二十八、九年（451–452）任義興郡太守。王僧達生平，見《南史·王弘傳》附《王僧達傳》（卷21，頁572–575）。

<sup>㉚</sup> 有關陶淵明「不解音聲」，「畜無絃琴」之論證，是歷代學者討論之興趣所在。見陳怡良〈陶淵明「不解音聲」與「無絃琴」析疑〉，收入陳著《陶淵明之人品與詩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附錄一，頁191–235。

及「得意忘言」的境界。蕭《傳》、《南傳》所述亦同，《晉傳》作者則據此進一步發揮，且設想陶淵明自己發言，解釋其撫弄無絃琴的行為：「性不解音，而畜素琴一張，絃徽不具，每朋酒之會，則撫而和之，曰：『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以後無名氏的《蓮社高賢傳》，亦將《晉傳》此段收入<sup>28</sup>。至於「郡將候潛，值其酒熟，取頭上巾漉酒」之舉，頗有魏晉名士風度，或許是從《飲酒二十首》其二十：「若復不快飲，空負頭上巾」之句，發揮而成。雖然其事件發生之相關人物地點均含糊不清，卻也展示陶淵明真率自然的性格。

《宋傳》所記載的這些傳聞軼事，是全傳敘述的主要構成部份，的確頗為生動地刻畫出陶淵明的隱士人格。此後蕭《傳》、《南傳》、《晉傳》，均相沿襲，並繼續增添新資料，各有發揮。

例如蕭《傳》於「親老家貧，起為州祭酒，不堪吏職，少日，自解歸。州召主簿，不就，躬耕自資，遂抱羸疾」之後，增添以下的敘述：

江州刺史檀道濟往候之，偃臥瘠餒有日矣。道濟謂曰：「賢者處世，天下無道則隱，有道則至。今子生文明之世，奈何自苦如此？」對曰：「潛也何敢望賢，志不及也。」道濟饋以梁肉，麾而去之。後為鎮軍、建威參軍。謂親朋曰…以為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送一力給其子，書曰：「汝旦夕之費，自給為難，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勞。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上述兩段情節，《南傳》一併收入。雖不知資料來源，無疑從此為陶淵明的人格特質進一步戴上了道德的光環。前者通過與檀道濟的對話，以及拒絕饋贈的行為，展現陶淵明寧守窮困，不受施捨的孤高氣節，後者通過家信對兒子的叮

<sup>28</sup> 按《蓮社高賢傳》當非南朝時期之作。據湯用彤之考證，「蓮社」之名，中唐以後始出現，慧遠與十八高賢立白連社之事，並不可信。詳見湯著《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2），頁266–269。

寧，顯示其諄諄教子，善待他人之子的仁愛胸懷。采錄這類的傳聞故事，或許和蕭統「尚想其德，恨不同時」（〈陶淵明集序〉），特別仰慕陶淵明的道德人品有關<sup>㉙</sup>。不過，檀道濟實於宋文帝元嘉三年（426）五月方出任江州刺史<sup>㉚</sup>，幾篇傳記顯然均因顏延之〈陶徵士誄序〉，稱陶淵明卒於元嘉四年，則此時陶淵明已臨垂暮，即使王弘造訪「偃臥飢餒有日」的陶淵明合乎實情，就時間順序而言，亦不當置於「後爲鎮軍、建威參軍」之前<sup>㉛</sup>。再者，現存陶集中並無蕭〈傳〉此處所錄「與子書」，不知其來源何據。惟〈歸去來兮辭〉中有「僮僕歡迎，稚子候門」之語，陶淵明赴任彭澤令時，「不以家累自隨」，隻身前往，或屬實情。既然未攜家眷，妻子均不在身邊，則與下文所述「公田悉令吏種秔，妻子固請種秔…」，夫妻之間爲種秔種秔引起爭執的趣聞，又有矛盾之處。

此外，蕭〈傳〉雖沿襲〈宋傳〉，記述有關「妻子固請種秔」之事，最後又特別誇獎「陶太太」：「其妻翟氏，亦能安勤苦，與其同志。」雖不知何據，惟〈南傳〉則據此進一步描繪成一幅美滿的夫妻隱耕圖：

其妻翟氏，志趣亦同，能安苦節，夫耕於前，妻鋤於後云。

儘管陶淵明於詩文中嘗發出「室無萊婦」之嘆，經過蕭〈傳〉、〈南傳〉的宣揚，以及後世學者引述不斷，翟氏成爲與陶淵明「志趣亦同，能安苦節」的模範婦女，陶淵明則是一個有賢妻偕隱的幸福隱士。史傳對翟氏的稱許，其實是對陶淵明隱逸生涯及道德人品的推崇。所增添的有關翟氏傳聞，雖與事實不盡

<sup>㉙</sup> 蕭統〈陶淵明集序〉即云：「余愛嗜其文，不能釋手，尚想其德，恨不同時。」按蕭統雖然對陶淵明詩文，賞譽有加，並爲之編集，惟最終強調的則是其道德人品之感染力。見王國纓《隱逸詩人之宗 — 陶淵明論析》（台北：允晨出版社，1999）「陶詩之歷史評價」節，頁36–37。

<sup>㉚</sup> 見《宋書·文帝本紀》卷5，頁75。

<sup>㉛</sup> 史傳屬紀傳體，不同於編年體，記述歷史事件，不會刻意注重事件發生之時間順序。同注4。

相符，卻是刻劃陶淵明隱士人格的輔助材料<sup>②</sup>。

《晉傳》雖然未取蕭《傳》所述有關翟氏之記載，有關陶淵明交遊之傳聞轶事，卻增添不少：

既絕州郡覲謁，其鄉親張野及周旋人羊松齡、龐遵等，或有酒要之，或要之共至酒坐，雖不識主人，亦欣然無忤，酣醉便反。未嘗有所造詣，所之唯至田舍及廬山游觀而已。刺史王弘以元熙中臨州，甚欽遲之，後自造焉。潛稱疾不見，既而語人曰：「我性不狎世，因疾守閒，幸非潔志慕聲，豈敢以王公紆軫爲榮邪！夫謬以不賢，此劉公幹所以招謗君子，其罪不細也。」…潛無履，弘顧左右爲之造履。左右請履度，潛便於坐申腳令度焉。弘要之還州，問其所乘，答云：「素有腳疾，向乘籃輿，亦足自反。」乃令一門生二兒共輦之至州，而言笑賞適，不覺其有羨於華軒也。弘後欲見，輒於林澤間候之。至於酒米乏缺，亦時相贍。其親朋好事，或載酒肴而往，潛亦無所辭焉。每一醉，則大適融然。又不營生業，家務悉委之兒僕。未嘗有慍喜之色，惟遇酒則飲，時或無酒，亦雅詠不輟。嘗言夏月虛閒，高臥北窗之下，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

上述諸情節片段，雖屬新增資料，實與《宋傳》相若，主要是針對陶淵明「性嗜酒」而生發的故事<sup>③</sup>。就人物性格的描繪而言，其實並未超越《宋傳》所展現的，不慕榮利，嗜酒如痴，任真自得的人格特質。所提及與陶淵明同享酒趣之友人姓名，或許即根據陶集中幾首贈答詩而得<sup>④</sup>。不過，有關與王弘的交

<sup>②</sup> 見王國瓊〈陶淵明「室無萊婦」之憾〉，北京大學百年校慶「漢學研究國際會議」論文（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主辦，1998/5/5-8）。

<sup>③</sup> 齊益壽〈論史傳中的陶淵明事跡與形象〉即指出，史傳所載陶淵明與王弘、顏延之、龐遵、羊松齡等人之間的交誼，「皆從陶淵明嗜酒這一點著墨。」（頁124）

<sup>④</sup> 按陶集中有〈贈羊長史〉、〈歲暮和張常侍〉、〈答龐參軍〉（四言、五言各一首）諸詩。《晉傳》作者或以為「龐參軍」即《宋傳》、蕭《傳》所稱陶之

往，〈宋傳〉用筆謹慎，只稱「王弘欲識之，不能致也。」〈晉傳〉則誇大陶淵明拒見的高姿態。按，陶淵明既然嘗應邀預席王弘為友人所設之餞行宴，甚至即席賦詩〈於王撫軍座送客〉一首，應當不至於曾經如此「不屑」與王弘交往，先是「稱疾不見」，繼而又在他人面前解釋自己的行為，說明自己的志節。如此刻意而為的言行舉止，難免予人以稍嫌矯厲的印象。

另外，〈晉傳〉中增添的「潛無履」一事，或許取材自檀道鸞《續晉陽秋》。其佚文如下：

江州刺史王弘造陶淵明，淵明無履，弘從人脫履給之，語左右為彭澤作履。左右請履度，淵明於衆坐伸腳令度，及履至，著而不疑<sup>㉓</sup>。

所述雖然新鮮有趣，不過是強調王弘如何禮遇，以及陶淵明在高官貴人面前，又如何不羨華軒，不拘禮俗，泰然自若而已。其實，這樣的人格情性，在〈宋傳〉、蕭〈傳〉的敘述中，早已成型。至若「親朋好事，或載酒而往…」以及「自謂羲皇上人」的情景，顯然分別取意自〈五柳先生傳〉、〈與子儼等疏〉。不過〈晉傳〉稱陶淵明「不營生業，家務悉委之兒僕」，則不知何據。或許是為了強調陶淵明不為俗務所累之瀟灑，未嘗考慮其實並不符合陶淵明自述的「晨出肆微勤，日入負耒還」（〈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穫早稻〉）；「躬耕未曾替，寒餒常糟糠」（〈雜詩十二首〉其八）諸情景。

綜觀四篇陶傳所錄陶淵明之傳聞軼事，似乎多有所本，並非憑空杜撰之辭，其中尤以取材自前人所撰諸晉史者為主。按漢魏六朝時期，私人修史之風盛行，晉史之修撰尤為熱門。據魏徵（580–643）等《隋書·經籍志》著錄

故人「龐通之」（龐遵）。當今學界大致依陶澍（1779–1839）考證，認為「龐參軍」與「龐通之」非為一人。羊長史即羊松齡，自宋代吳仁傑〈陶靖節先生年譜〉以來，均無異議。惟張常侍是指張野抑或其族子張詮，尚未取得共識。見龔斌《陶淵明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引述，頁31、144–145、148–149。

<sup>㉓</sup> 見李昉（925–996）等編《太平御覽》（《四部叢刊》本），卷967，頁2b.

之晉史，即有二十家以上，初唐時尚存十八家，惟其後皆未傳於世<sup>㉙</sup>。這些私人撰述的史書，大多屬「各記聞見，以備遺亡」之作，其中不免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貞虛莫測」者<sup>㉚</sup>。蓋私撰之史，體制不一，又不受「欽定」的束縛，發揮的空間較大，文學性較濃，惟亦難免良莠不齊。唐太宗貞觀三年（629）正式設史館，建立官方修史制度，之後曾頒佈〈修晉書詔〉，針對「十八家晉史」，提出批評，認為這些私撰之晉史，「雖存記注，而才非良史，事虧實錄，緒繁而寡要，思勞而少功。<sup>㉛</sup>」從散見各處轉引之《續晉陽秋》、《晉中興書》等晉史之佚文，顯然多類似作者之見聞雜記，或不乏文學趣味，惟史實性薄弱。

四篇陶淵明傳中，〈宋傳〉或因載錄四篇傳主作品佔去大部篇幅，采錄的傳聞軼事，似乎較為節制謹慎。蕭〈傳〉所增資料，顯然是以推崇陶淵明的道德人品為宗旨。〈南傳〉基本上取材自〈宋傳〉與蕭〈傳〉。〈晉傳〉增添的枝葉最多。有趣的是，唐太宗因不滿前人所撰諸晉史，方下詔重修，結果《晉書》卻是三部正史中，最受後世詬病者。劉知幾（661–721）《史通·採撰》，即責其多取「晉世雜書」，甚至包括《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諸小說家言，導致「雖取悅於小人，終見嗤於君子。<sup>㉕</sup>」據劉昫（10世紀中葉）等《舊唐書·房玄齡傳》的觀察，《晉書》之缺失，乃是因

<sup>㉙</sup> 有關兩晉諸史書在唐初之存亡狀況，見王樹民《中國史學綱要》（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74–76。

<sup>㉚</sup> 據《隋書·經籍志》（北京：中華書局，1973）：「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群才景慕，作者甚衆。又自後漢以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為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貞虛莫測。」，卷33，頁962。

<sup>㉛</sup> 收入《全唐文》（台北：台灣大通書局，1979），卷8，頁3a。

<sup>㉕</sup> 見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蔡焯舉要《史通通釋》本（台北：世界書局，1962），卷5，頁55–56。

房玄齡、褚遂良諸「文詠之士」參與修撰之故：

(玄齡)尋與中書侍郎褚遂良受詔重撰《晉書》，於是奏取許敬宗…等八人，分功撰錄，以臧榮緒《晉書》為主，參考諸家，甚為詳洽。然史官多是文詠之士，好采詭謬碎事，以廣異聞；又所評論，竟為綺艷，不求篤實。由是頗為學者所譏。<sup>⑩</sup>

乾隆 47 年 (1782) 成書之《四庫全書簡明目錄·正史提要》亦批評《晉書》之取材不夠嚴謹：

其略實行而獎浮華，忽正典而取小說，蓋有由來。世僅以駢體為譏，未中其根株也。<sup>⑪</sup>

其實，從傳主生平事跡之敘述，是否忠於史實這一角度視之，四篇陶淵明傳記，均難免有「不求篤實」，「忽正典而取小說」之處。但是這樣的現象，並不能簡單的「歸罪」於諸史家本身之疏漏或過失，其實與中國史傳特別重視刻劃人物性格，以塑造人物形象的傳統有關。再者，史傳中的陶淵明形象，顯得單純平扁，並未展現一個人物應有的複雜多樣的面貌，這或許是受「歸類立傳」傳統，以及史家有意為歷史人物樹立典範的影響。

### 三、形象單純平扁

史傳是以「人」的活動為中心，人物的生平事跡，言行表現，自然是敘述的主體。不過，為歷史人物塑造形象，留下聲名，以備後世景仰緬懷，或記取教訓，更是立傳重點。史家不惜筆墨援引種種相關傳聞軼事，刻劃人物性格，塑造人物形象，其目的即在於此。也就是由於帶有這種以歷史為鏡鑒的意圖，

<sup>⑩</sup> 《舊唐書·房玄齡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66，頁 2463.

<sup>⑪</sup> 見文淵閣原鈔本《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史部·正史類〉，頁 5a.

造成史傳中展現的人物形象，往往只是某種社會角色之既定類型或典範，故而顯得單純平扁。幾篇傳記中的陶淵明形象，亦如此。試從其形象之類型化、典範化兩方面論析。

### 1. 形象類型化

史傳中陶淵明人物形象之類型化，與史家因其既定的隱士身分，將其「歸類立傳」頗有關係。三部正史均先後將陶淵明歸類於「隱逸傳」，且與其他同時代拒官不仕見稱的隱士，各以其小傳，組成一組「隱士群像」，共同構成一個時代風貌的一個側面。蕭《傳》雖然單獨成篇，實際上乃是沿襲《宋傳》內容與宗旨，視陶淵明為高風亮節的隱士，推崇其道德人品。所以四篇陶淵明傳記，都可算是隱士「類傳」，作者的目的是為一個辭官歸隱者「歸類立傳」，其中展現的陶淵明形象，自然有明顯類型化的傾向。

將歷史人物「歸類立傳」，並以類目名篇，實肇始於司馬遷《史記》，諸如《儒林列傳》、《游俠列傳》、《刺客列傳》等即是。所謂「歸類立傳」，即是大凡人物之社會角色，生平事跡有相類似者，即視為具有某種共通性的社會群體，合為一傳，並以其共同扮演的社會角色類型為篇目。在這些「類傳」中，史家筆墨重點，並不在於探索個別人物複雜多樣的面貌，而在於展現屬於某種人物類型之群體共同特徵。在資料處理方面，只要符合人物類型之特徵，無論實錄或傳聞，可以兼收並蓄。因此，同傳人物之「共性」，往往多於「個性」。<sup>②</sup>

既然陶淵明歸類於「隱逸傳」，重要的是如何運用相關資料，包括史實性

<sup>②</sup> 有關中國史傳「歸類立傳」之傳統特質，見 Denis Twitchett,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in Arthur F. Wright & Denis Twitchett (eds.) *Confucian Personaliti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24 - 39.

薄弱的傳聞轶事，恰當的展現其隱士性格。所有資料的增減取捨，目的都在於凸顯一個高潔不群，任真自得的隱士形象，以便符合其棄官歸田，不應徵命的隱士聲名。至於陶淵明詩文中表達的，諸如日常生活中的煩惱，耕植生涯中的辛苦，面臨飢寒貧困的無奈，累及幾個兒子「幼而飢寒」的內愧，以及「室無萊婦」的憾恨，還有此生功業無成的悲哀，甚至對自己選擇的人生道路，內心不時湧起的不安和疑慮…，對於這些「旁枝末節」，史傳作者並無興趣，亦無須花費筆墨。因為，史家立傳的目的，不是要考察陶淵明複雜多樣的面貌，而是向讀者展現一個符合隱士人格，可歸類於「隱士類型」的陶淵明。

綜觀幾篇陶淵明傳，或可歸納出幾項符合隱士人格的主要條件。首先，在仕宦態度上，必定以隱逸為高，倘若曾經出仕，則並非為追求功名爵祿，乃是不得已而為之。然後須經過一系列的考驗，展示其隱逸行為，證明其隱居之志不可移，諸如不就州府徵辟，不應朝廷徵召等拒官行為，即使貧困度日，還是堅持到底，隱逸以終。其次，在人格情性上，則顯得穎脫不群，不同流俗，甚至有些與常人相異的怪癖。諸如少時即有高趣，彷彿天生就要作隱士，又嗜酒如癮，愛菊，且蓄無絃琴一張，撫弄以寄意。再者，交遊應對方面，則清楚表現其蔑視富貴，不拘禮俗，不守常規，甚至享有某些不通人情的「特權」。言行舉止，率真自然，恣情任性，可以為家貧，求為彭澤令，又可以因不肯向督郵折腰而辭官歸田…。但是，這樣的仕宦態度和人格特質，在諸《隱逸傳》中，顯然並非陶淵明所獨有。其他同傳的隱士，亦有類似的表現。

試以《宋書·隱逸傳》為例。全傳包括十七篇長短不一的小傳，傳主除陶淵明外，有音樂家、畫家、文人、學者、佛徒等各色人物。然而每位傳主的「履歷」，頗相彷彿，都是以一連串不就州府徵辟、不應朝廷徵召，為其生平事迹的敘述主體，又以不同凡俗，蔑視富貴，不慕榮利為其人格特質的表現重點。以下試摘取數例為證：

如以「善琴書」見稱的戴顥，是學者兼音樂家，與「父達兄勃，並隱遁有

高名」：

中書令王綏常攜賓客造之…綏曰：「聞卿善琴，試欲一聽。」不答，綏恨而去。…（兄）勃疾患，醫藥不給，顥…乃告時求海虞令，事垂行而勃卒，乃止。…高祖命爲太尉行參軍，瑯邪王司馬屬，並不就。宋國初建，…太祖元嘉二年，詔曰：「…顥可國子博士，…」東宮初建，又徵太子中庶子。十五年，徵散騎常侍，並不就。…

中書令王綏慕名攜賓客來訪，不過是「試欲一聽」其鼓琴，戴顥卻應之以「不答」，令王綏含恨而去。如此當衆予人難堪，表現對高官權貴的蔑視，的確是隱士可以不通人情的「特權」。雖然以隱逸爲高，卻以兄長患病，「醫藥不給」，而主動干祿，「求海虞令」，俟其兄過世，乃作罷。因其「隱遁之高名」爲朝廷所聞，此後即是一系列的徵召，以及一連串的「不就…不起…並不就…」像這樣朝廷徵召，而隱士不就，千篇一律的情景，於其他隱士傳記中一再重演。不但展現傳主的隱居之志，同時也證明朝廷徵聘隱士的誠意。

再看畫家宗炳，祖、父均爲官，卻隱逸終生：

刺史殷仲堪、桓玄並辟主簿，舉秀才，不就。…高祖…辟炳爲主簿，不起。問其故，答曰：「棲丘飲谷，三十餘年。」高祖善其對。妙善琴書，精於言理，每游山水，往輒忘歸。…高祖召爲太尉參軍，不就。二兄早卒，孤累甚多，家貧無以相贍，頗營稼穡。…高祖開府辟召，…辟太尉，皆不起。宋受禪，徵爲太子舍人，元嘉初，又徵爲通直郎，東宮建，徵爲太子中舍人，庶子，並不應。…衡陽王義季在荊州，親至炳室，與之歡讌，命爲諮議參軍，不起。好山水，愛遠遊…結宇衡山，欲懷尚平之志。…凡所遊履，皆圖之於室。…謂人曰：「撫琴動操，欲令衆山皆響。」…

所稱「妙善琴書，精於言理，」是其學養；「每游山水，往則忘歸，」則是其雅興。由於「家貧」，須代亡兄養育衆多子姪，乃以稼穡營生，卻安貧樂道，

絲毫不受高官厚祿引誘，面對一系列的徵召、禮聘，從朝廷到州府，均堅持「不就…並不應…不起…。」只是遊山，畫畫、彈琴…自得其樂，隱逸以終。

又如王弘之，屬琅邪王氏大族，「少孤貧，為外祖徵士何准所撫育，」曾經為官，卻「拂衣歸耕，踰歷三紀，」以隱逸為終生志業：

晉安帝隆安中，為琅邪王中軍參軍，遷司徒主簿。家貧，而性好山水，求為烏程令，尋因病歸。桓玄輔晉，桓謙以為衛軍參軍。…母隨兄鎮之之安成郡，弘之解職同行。…義熙初，何無忌又請為右軍司馬。高祖命為徐州治中從事史，除員外散騎常侍，並不就。…徵弘之為庶子，不就。…元嘉四年，徵為通直散騎常侍，又不就。…

猶如同傳的陶淵明，嘗為家貧，性嗜酒，求為彭澤令，王弘之亦「家貧，性好山水，求為烏程令…。」不過卻以陪伴老母為由而辭官。從此對所有的徵召，均以「不就…不就…並不就…」相應。只是採藥、垂釣、遊山…優游度日。

再看朱百年，「祖愷之，晉右衛將軍，父濤，揚州主簿，」出生官宦世家，卻選擇隱逸以終：

少有高情，…攜妻孔氏入會稽南山，以伐樵採箬為業。每以樵箬置道頭，輒為行人所取，明旦亦復如此，人稍怪之，積久方知是朱隱士所賣，須者隨其所堪多少，留錢取樵箬而去。…好飲酒，遇醉或失之。頗能言理，時為詩詠，往往有高勝之言。郡命功曹，州辟從事，舉秀才，並不就。隱跡避人，唯與同縣孔覲友善。覲亦嗜酒，相得輒酣，對飲盡歡。…除太子舍人，不就。顏竣為東揚州，發教餉百年穀五百斛，不受…。

宛如「少有高趣」的陶淵明，「其妻翟氏，亦能安勤苦，與其同志，」朱百年亦「少有高情」，與妻偕隱會稽南山，伐樵採箬為生。販賣之樵木，置之道旁，任人各取所需，「留錢取樵箬而去」。這樣不謀營利的行為，自然非同凡俗。此外，又「頗能言理，時為詩詠，」且性嗜酒，與相善之友人「相得輒

酣，對飲盡歡。」卻始終不就徵命，拒受饋贈，再窮也保持自己的隱士人格。

這些隱逸小傳，詳略有別，細節亦殊，然而各傳所敘述傳主的生平事跡，皆以不應徵命，拒絕仕宦為主軸，所刻劃的人格情性，則以不同流俗，不慕榮利為重點，強調的似乎是個別傳主之「特立獨行」，展現的卻也是一些傳統的，既定的隱逸行為與隱士風格。換言之，也就是隱士這類人物在行為表現和人格特質上的群體「共通性」，並非個別人物的「獨特性」。

就《隱逸傳》之整體視之，史家意欲展示的，主要是一個歷史時代中，一群受良好教育，有文化素養的知識分子，在人生道路、生涯規劃方面的共同選擇，以及在道德人品方面的共同表現。就人物形象塑造而言，自然有明顯的類型化傾向。

當然，除了「歸類立傳」傳統，造成史傳中陶淵明形象類型化，或以為陶淵明自撰的《五柳先生傳》之影響，亦不容忽略。

按四篇陶淵明傳，自《宋傳》始，均於首段即率先載錄《五柳先生傳》，並宣稱是陶淵明的「自況」，且強調「時人謂之實錄」。換言之，《五柳先生傳》在時人及後世史家心目中，即是陶淵明的自傳。史家對陶淵明生平事跡之敘述，人格特質之描繪，似乎就是以《五柳先生傳》為底本，自然會塑造成一個類似五柳先生，安貧樂道，曠達逍遙的隱士形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五柳先生傳》顯然是漢魏以後各類人物雜傳興盛繁榮風氣之下的產物。這時期的雜傳，包括先賢、文士、列女、高士、逸民、高僧，乃至神仙等人物類傳，以及像《東方朔別傳》、《曹瞞傳》、《彌衡傳》、《嵇康傳》之類的個人小傳，多屬文人「因其志尚，率爾而作。<sup>③</sup>」格局上雖然是仿史傳體，卻並非正史的組成部份，反映的主要是在漢魏以來士人自我意識的覺醒中，對社會主流價值的疏離感，以及對特立獨行人物的欣賞，流露的往往是作者本人的審美

<sup>③</sup> 見《隋書·經籍志·雜傳》，卷 33，頁 982.

趣味和人格理想<sup>④</sup>。因此不會固定於史官立場，刻板的逐一展示傳主的仕宦履歷，或以「不就…不應…」列出傳主不就之種種官職銜頭，筆墨重點，是傳主人格特質的描述<sup>⑤</sup>。陶淵明所撰〈五柳先生傳〉，亦如是。其中並未言及任何仕宦經歷，或曾經「不就」何官，描述的重點，只是五柳先生的隱逸之志和隱居之樂。諸如「好讀書，不求甚解」的灑脫；以及「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之無奈；還有如何安貧樂道，曠達逍遙的諸般言行。勾勒的是心目中理想的隱士形象，流露的是作者對人物的審美趣味，以及對自我人格的期許，並非一幅完整的自畫像。因此，〈五柳先生傳〉雖為「自況」，仍然與諸〈隱逸傳〉相若，屬於「不戚戚於貧賤，不汲汲於富貴」之儔的隱士「類傳」，是五柳先生隱逸行為與隱士人格之展示，既是陶淵明自我歸類的「理想形象」，也是諸史家心目中，屬於隱者陶淵明的既定形象。

當然，造成史傳中陶淵明形象顯得單純平扁，未能展現其詩文中流露的複雜多面之性格，除了其人物形象類型化之外，陶淵明在史家筆墨下形象之典範化，則是另一主要緣由。

## 2. 形象典範化

史傳人物形象之典範化，其實是人物形象類型化之延伸，與史家敘人事以明王道之諷諭勸戒意圖，密切相關。蓋史家撰寫歷史不單單是追述史實，更重要的是以史為鏡鑒，由前代之治亂興亡，可以記取教訓。司馬遷撰《史記》，

④ 有關士的階層自我意識之覺醒，對魏晉人士在言行、思想，甚至詩文創作方面之深遠影響，見 Ying-shih Yu, "Individualism and the Neo-Taoist Movement in Wei-Chin China," in Donald Munro (ed.) *Individualism and Holism: Studies in Confucian and Taoist Values* (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5 ) pp. 121 - 135.

⑤ 李祥年《漢魏六朝傳記文學史稿》，頁 133 - 138.

即意在繼孔子作《春秋》之旨，通過歷史事件及歷史人物的描述，頌美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並為閭巷之人，「欲砥行立名者」，留下聲名，或可「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史記·太史公自序》），達到諷諭勸戒的目的。以後的史家，始終未嘗逾越「以史為鑒」的傳統，往往通過所述人物的言行操守，宣揚某種道德意識，寄託某種人格理想。乃至難免會造成史傳的題材範圍受到局限，進而影響傳主人物形象的豐滿完整。四篇視陶淵明為隱者的傳記，亦不例外。

陶淵明生前即以其辭官歸田的隱逸行為見稱於世<sup>⑯</sup>。不過，首先將陶淵明視為隱逸的典範人物者，當屬顏延之《陶徵士誄》。試看其〈序〉中所言：

若乃曹、高之抗行，夷、皓之峻節，故已父老堯、禹，錙銖周、漢。而綿世浸遠，光靈不屬，至使菁華隱沒，芳流歇絕，不其惜乎！雖今之作者，人自為量；而首路同塵，輶塗殊軌者多矣。豈所以昭末景，泛餘波乎？有晉徵士尋陽陶淵明，南岳之幽居者也…。

令顏延之深切嘆惜者，乃是古代「巢、高之抗行，夷、皓之峻節」，因「綿世浸遠，光靈不屬」，乃至隱逸的美德，無人繼承，高潔的傳統，消歇不存。當今的隱者，雖自認為高，卻往往「輶塗殊歸」，未能堅持到底，只能算是隱逸傳統的末景餘波而已。接著筆鋒一轉，介紹有晉徵士陶淵明，「南岳之幽居者也」，並追述其貧困的生活狀況，推崇其辭官歸田，高蹈獨善，安貧樂道之隱士人格。蓋顏延之為陶淵明寫誄文，不僅是哀悼一個相交情款友人之去世，更重要的是，緬懷一個真正的隱士，一個能夠繼承古代隱逸傳統，令人景仰的典範人物，其道德人品之高，足以令：

國爵屏貴，家人忘貧者。

所言用典《莊子·則陽》篇：「故聖人，其窮也使家人忘其貧，其達也使王公

<sup>⑯</sup> 據《宋書·隱逸傳·周續之傳》：「時彭城劉遺民遁跡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卷 93，頁 2280）。蕭〈傳〉亦將此段載錄。

忘爵錄而化卑。」顏延之稱頌的，顯然並非一般普通的不應徵命之隱士，但求一己人格的完善，而是一個具有道德感化力者，能夠令王公棄其富貴，庶人忘其貧困的典範人物<sup>⑦</sup>。按〈陶徵士誄並序〉是現存有關陶淵明生平事跡與人格情性最早的可信資料，對陶淵明形象的典範化，影響既深且遠。

當然，不事王侯，高尚其志的隱者之流，在傳統中國知識分子心目中，從來都是受稱頌景仰的對象。隱逸的動機，雖因人而異，經過先秦儒、道哲學的理論化，可以解釋為一種具有道德批判性的政治姿態，亦可以視為一種在亂世的存生之道，一種逍遙自在，不受束縛之人生理想的追求<sup>⑧</sup>。《史記》雖然並未設有以「隱逸」名篇的傳記，其置〈伯夷列傳〉於諸列傳之首，視伯夷、叔齊為高潔忠義之士的典範，立意甚明。東漢以後，尤其是魏晉時期，企慕隱逸之風盛行，或視仕宦為俗務，以隱逸為高志，或寫詩為文，歌詠隱逸，表達對隱者的欽慕。乃至出現不少記述古代隱士言行事跡，宣揚其德行操守的類傳，諸如嵇康（223–262）《聖賢高士傳》、皇甫謐（215–282）《高士傳》、孫綽（314–371?）《至人高士傳》等人物類傳，即是因歷代「高讓之士」的德行操守，足以「厲濁激貪」，故乃「稱其德而贊其事」之作<sup>⑨</sup>。隱逸不僅是個人生活方式的選擇，更塗上濃厚的道德理想色彩。以後史官筆下的隱逸，亦繼承同樣立場。

正史中特別為隱居不仕者設專卷立傳，始於范曄（398–445）《後漢書·逸民傳》，其序言即針對隱者「不事王侯，高尚其志」之德行，推崇備

⑦ 據家父王叔岷《莊子校註》（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4二版），此處「家人」與「王公」對舉，蓋指「庶人」之意，所謂「使家人忘其貧，」猶言「使庶人忘其貧。」（中冊，頁1001）

⑧ 有關隱逸概念的轉變，以及對傳統中國知識分子處世行為之影響，見 Li Ch'i, "The Changing Concept of the Recluse in Chinese Litera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4 (1962–63), pp. 234–247.

⑨ 皇甫謐《高士傳·序》（《四部備要》本），頁1a.

致。同樣的，據沈約《宋書·隱逸傳·序》，其立傳的宗旨，主要是隱者之德行節操，具有淨化人心，改善風氣的功用：「莫不激貪厲俗，秉自異之姿，猶負揭日月，鳴建鼓而趨。」《南史·隱逸傳·序》則云，是為表彰「陶淵明之徒，或仕不求聞，退不譏俗，或全身幽履，服道儒門，或遁迹江湖之上，或藏名巖石之下」之高節。《晉書·隱逸傳·序》亦明言，其所以為隱者立傳，主要就在於隱者「杜絕人事」，「嘯詠林藪」之行跡，或足以「激其貪競」，故「美其高尚之德，綴集於篇。」在史家的道德意識、教化意圖影響之下，大凡入傳之隱士，在言行表現，人格素養方面，均視為足以為後世立下典範者。

試看《宋傳》中的陶淵明。除了嗜酒、愛菊，蔑視富貴，不慕榮利，以及一些率性任眞的言行舉止，其道德人品之崇高，亦是筆墨重點。首先是「不能為五斗米折腰」而辭官歸隱的傳聞故事，雖然並不完全符合事實，卻援引來強調陶淵明不願屈膝逢迎上級長官的志節操守。其他三篇陶傳均相繼載錄，從此成為陶淵明高尚人格的標誌。其次是有關其文章書年號或甲子的敘述。雖然陶淵明曾經「弱年薄宦，不潔去就之跡，」可是：

自以曾祖晉世宰輔，恥復屈身後代，自高祖王業見隆，不復肯仕。所著文章，皆題其年月，義熙以前，則書晉氏年號，自永初以來，唯云甲子而已。

上述即是引起陶淵明研究課題中，書「年號甲子」爭論之始<sup>50</sup>。同樣的，所言雖似無據，或屬沈約憑臆之談，不過，此後蕭《傳》、《南傳》均相沿襲。陶淵明不但是曠達逍遙的隱士，也是忠於晉室，恥事二姓之忠義之士。這樣的隱士形象，閃耀著道德的光輝，或許可以「激貪厲俗，」作為文人士子為人處世的楷模。有趣的是，沈約本身歷仕宋、齊、梁三朝，卻標榜陶淵明對晉室之忠。而其所撰《宋書》，其中頗為後世所詬病者，就是於晉宋革易之際，以及

<sup>50</sup> 有關陶淵明書年號甲子之爭論概況，及《宋傳》所述不足取之辨，見朱自清〈陶淵明年譜中的問題〉，收入《朱自清古典文學論文集》，頁460–464。

宋齊換代之交，多所避諱。如宋武帝劉裕（在位：420–422）當初為奪取東晉政權，先後威逼謀劃，繼而誅殺安帝、恭帝，手段殘酷，可是在《宋書·武帝本紀》中，卻歷敘其高功厚德，刻意為其篡位之事隱諱，不惜以虛詞掩蓋<sup>⑤</sup>。但是在《宋書·隱逸傳》，卻將隱士陶淵明描述成一個憤宋忠晉的人物典範。

再看蕭〈傳〉如何將陶淵明塑造成一個典範形象。除了沿襲〈宋傳〉原有的資料，更進一步刻劃陶淵明的道德人品。諸如江州刺史檀道濟「饋以梁肉，麾之而去」的志節，以及在彭澤令任上與子「書」中，諄諄教訓，囑咐當善遇他人之子的仁厚。以後均為〈南傳〉所沿用。按蕭統為陶淵明編集，欣賞的不僅是其文章，對其道德人品之推崇，更不惜餘力。就看〈陶淵明集序〉中對陶淵文明品之稱美，最終強調的，竟然是其中涵蘊的道德感染力：

嘗謂有能觀淵明之文者，馳騁之情遣，鄙吝之意祛，貪夫可以廉，懦夫可以立。豈止仁義可蹈，抑乃爵祿可辭，不必傍游泰華，遠求柱史，此亦有助於風教也。…

猶如顏延之〈陶徵士誄序〉所標榜的，其人格可以令「國爵屏貴，家人忘貧」，蕭統筆下的陶淵明，不僅是穎脫不群的隱士，其人格之高潔，還煥發出感化他人的道德光環。蕭〈傳〉所述陶淵明於彭澤令任上，「送一力給其子」的故

<sup>⑤</sup> 按，或以為《宋書》並非沈約獨撰，乃是從劉宋史家徐爰（394–475）舊本，難免出現為宋武帝劉裕避諱之處。趙翼（1727–1814）《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9「《宋書》書宋齊革易之際」條有云：「爰作《宋書》於宋朝，自不得不諱，諱之於本紀，而散見其事於列傳，當日國史本如是。約作《宋書》於齊朝，其於晉宋革易之際，固可無所避諱，然急於成書，遂全抄舊文，而不暇訂正耳。」有關《宋書》成書經過，以及對沈約之功過的評述，見 Richard B. Mather, *The Poet Shen Yuch (441–513): the Reticent Marqui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Chap. 4, pp. 26–36. 亦見姚振黎《沈約及其學術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第四章，頁147–167.

事，所以極為動人，就是因為與子書中，對兒子的叮嚀「此亦人子也，可善遇之。」其中流露著，將其忠厚仁愛之心，推及他人身上的意念。展現的，正是一個「有助於風教」，足以為典範的人格形象。

#### 四、結語

《宋書》、《晉書》、《南史》三部正史，均先後為陶淵明立傳，另外蕭統亦仿史傳體，撰寫〈陶淵明傳〉。四篇陶淵明傳，向來視為研究陶淵明生平事跡與人格情性，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但是，這些傳記的記述，往往梗概片面，有關陶淵明的生平事跡，零星簡略，而且可考核的史實少，難以證實的傳聞軼事偏多。此外，傳中載錄的陶淵明作品，似乎與史料的保存，並無絕對的關係，作品的取捨刪剪，端看是否與史傳作者意欲宣揚的某種理念符合，是否能恰當的展現某種人格特質。對史傳作者而言，敘述相關傳聞軼事，刻劃人物性格，以塑造人物形象，似乎比交代史實的具體細節更為重要。這顯然是受中國史傳記述傳統的影響。

蓋自司馬遷《史記》始，正史中的人物傳記，均非寫來供人單獨閱讀，而是作為整部歷史的重要組成部份，具有補充或說明史書所載編年事件的意義。史傳記述傳主的生平事跡，一般並非全面記述其完整的一生，通常以傳主的「公生活」為敘述中心，取材立意自然較偏向於政治、道德方面的態度和表現。往往只是選擇一些具代表性的偶發事件，包括史實與傳聞，以凸顯傳主既定的社會角色與人格形象，或可說明一個時代的某種政治狀態或社會現象。為了令人物形象生動傳神，史家可以通過「入情合理」的想像，虛擬出人物在特定場合中的行為舉止，甚至對話與獨白。

不過，四篇陶淵明傳所塑造的陶淵明形象，雖然生動傳神，卻頗為單純平扁，有明顯的類型化、典範化傾向。傳統史家基本上對人物的複雜多樣面貌，

興趣似乎不大，重視的往往是人物在某種既定社會角色中的表現，以及其中可能蘊含的道德教化意義<sup>52</sup>。史家援引相關傳聞軼事，刻劃人物性格，塑造人物形象，通常含有「以史為鑒」的意圖。換言之，一篇人物傳記，不僅是傳主生平事跡、言行表現的記錄，更重要的是，樹立典範，作為鏡鑒，或足以獎善懲惡，記取教訓。乃至造成史傳中的人物形象，往往只是某種既定社會角色的類型，或某種道德人格的典範。三部正史均將陶淵明歸類於「隱逸傳」，與同時代的隱者，共同組成一組隱士群像。蕭統《陶淵明傳》主要也是為一個高潔不群、安貧樂道的隱士立傳。敘述相關生平事跡，言行表現之際，都特別強調陶淵明的隱士屬性，也就是大凡隱逸之流均應具有的「共通性」。所採用的資料，無論史實與傳聞，自然以是否符合既定的隱士行為及隱士人格為條件，乃至陶淵明和其他同傳的隱士之「共性」多於「特性」。展現的主要是，文人士大夫傳統觀念中既定類型的隱士形象，而非陶淵明個人獨特的形象。再者，史家塑造陶淵明的人格形象，又往往刻意推崇其「激貪厲俗」或「有助風教」的道德人品，視其為高風亮節、仁愛忠義的典範人物，筆墨重點偏向於德行節操的稱頌，亦導致其形象顯得單純平扁，不夠完整全面，陶淵明於其詩文中流露的，較複雜多樣的獨特面貌，未能展現。

綜觀四篇陶淵明傳，雖然基調相同，塑造的陶淵明形象亦類似，比照之下，還是沈約《宋書·陶潛傳》取材下筆最為節制謹慎。當然，沈約《宋書》仍不免招致「故立異端，喜造奇說」之譏<sup>53</sup>。其記述之陶淵明生平事跡，零星簡略，刻劃之人格形象，顯得單純平扁，然而卻不惜篇幅，載錄了四篇陶淵明的作品。容許陶淵明自己站在不同的身分立場發言，讀者可以接去體味，其

<sup>52</sup> Denis Twitchett 認為中國既無英雄史詩，亦無悲劇傳統，或許因此對一個人物的複雜矛盾層面，興趣不大。見 “Problems of Chinese Biography.” p.34.

<sup>53</sup> 劉知幾《史通·雜說下》嘗云：「夫故立異端，喜造奇說，漢有劉向，晉有葛洪，近者沈約又其甚。」見《史通通釋》本，卷 18，頁 258.

間可能涵蘊的，屬於比較個人獨特的情懷。儘管其中所錄〈五柳先生傳〉刪去了「贊曰」，〈歸去來兮辭〉沒有了「序言」，令讀者感到遺憾，不過，其中〈命子詩〉及〈與子儼等疏〉兩篇，卻保存了全貌，同時亦保存了陶淵明身為人父的角色和心情。〈命子〉詩傳達的是，對先祖德行功業的推崇與自豪，對自己寡陋無成的嗟歎，以及對兒子將來成材，繼承先祖德業的殷切期望<sup>64</sup>，所言全然是世俗情味，人間情懷。此外，〈與子儼等疏〉乃是陶淵明「自恐大分將有限」的心情下所寫。〈宋傳〉即點出：「與子書以言其志，并為訓誡，」全文是以言志為主，訓誡其次。按，〈與子儼等疏〉中所言之志，不僅傳達為人父者對兒子的關愛，而且是向兒子吐衷腸，訴心聲。尤其令人矚目的是，其間流露的，對古代隱士有賢妻的羨慕，對自己「室無萊婦」的憾恨；以及當初「儼俛辭世」，歸耕田畝，乃至累及兒子「幼而飢寒」的愧疚不安；還有浮現於整篇〈與子疏〉中，對自己選擇的人生道路，似乎懷著一分不確定感，一分疑惑，一分歉意<sup>65</sup>。這些非常私人的，屬於比較隱蔽幽微的心情意念，將陶淵明在史傳中安貧樂道，曠達逍遙之既定隱士形象的另一面，披露了出來。足以引發讀者進一步玩味省思，何以史家筆下的陶淵明，與陶淵明筆下的自我，在形象上不盡相同。可惜歷來參考引述〈宋傳〉作為研究陶淵明的資料時，注意力主要是投向所述相關傳聞軼事的考核，或是「年號甲子」諸問題的辯論。

(本文初稿嘗於 1999/8/20-21 「韓國第十九次中國學國際學術大會」宣讀)

- 
- <sup>64</sup> 遼欽立論及「陶淵明的門第觀念」，嘗指出，陶淵明於〈命子詩〉中頌揚其「曾祖、祖父、父親三世的功名地位」，表露了「傲視門閥世族的門第觀念」。見遼欽立校注《陶淵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附錄一〈關於陶淵明〉，頁 207-210.
  - <sup>65</sup> 王國瓊〈抱茲苦心，良獨內愧：陶淵明《與子儼等疏》的自白〉，收入《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頁 1025-1040.